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49,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长李春第，副董事长李艳秋，董事姚桂成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庆军、独立董事周明非、任秀莲、郑依彤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世光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石明鑫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50,337	99.6509	348,100	0.3041	51,400	0.045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89,937	99.5107	382,800	0.3344	177,100	0.1549

3、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08,537	99.6144	351,600	0.3072	89,700	0.07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2,911,264	98.2861	348,100	1.4933	51,400	0.220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50,864	97.5981	382,800	1.6421	177,100	0.7598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869,464	98.1068	351,600	1.5083	89,700	0.38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赵思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994,3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233.8461万股变更为45,834.4161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6,233.846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834.416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18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起45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201306

5、公司邮箱：ssbgs@zpec.com

6、联系电话：021-61048060

7、传真：021-61048070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均瑞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4.6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均瑞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11,760,000股
持股比例	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5%	38,000,000	38,000,000	39.51%	19.11%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5,000,000	0	0	0
张海东	1,830,700	0.92%	0	0	0	0
合计	109,758,100	55.19%	43,000,000	38,000,000	34.62%	19.11%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4,254,333.33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相关资金将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用途，或中国五矿认可的其他用途，期限为5+N年。根据《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根据《永续债协议》关于利息支付的有关约定，支付2026年度对应的永续债利息。

（三）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红、杜维吾、何小丽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历史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五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五矿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7,81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中国五矿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4,902.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44.42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485.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永续债协议》关于利息支付的主要约定为：“每个自然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0日作为付息日。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永续债利息的支付按照永续债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计算以一年360天为基础（即日利率=年利率/360），计算公式为：当期利息=永续债本金×永续债年利率÷360×当期乙方占用永续债本金的实际天数，永续债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计息期间内永续债利率发生变化的，也分段计算。”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公司拟向中国五矿支付2026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的具体方案如下：

1、计息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20日，本期永续债本金占用实际天数为82天。

2、永续债初始期限内年利率2.98%。

3、利息金额：根据计息公式，当期利息=永续债本金×永续债年利率÷360×当期占用永续债本金的实际天数，永续债本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4,254,333.33元。

4、付息对象：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付息日：因2026年12月20日为休息日，根据《永续债协议》约定，付息日将顺延至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实际付息日为2026年12月21日。

6、税务安排：双方税费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中国五矿支付永续债利息事项系按照《永续债协议》约定正常履约付息，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按照与中国五矿签署的《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2026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本次付息系公司依据《永续债协议》约定履行付息义务，属于正常履约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安排需要。本次付息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支付永续债利息属于协议条款约定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永续债协议》存续期内，审批以后年度永续债利息支付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鉴于支付永续债利息属于协议条款约定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与中国五矿签订的《永续债协议》存续期内，审批以后年度永续债利息支付事项。董事会依据本授权审议付息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永续债协议》约定的利率（含跳息安排）及付息日期执行付息，不得对利率、付息金额、付息期限等协议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或调整。关联董事赵晓红、杜维吾、何小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均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2月2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传真：010-60167207

联系人：谭畅、张红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2,487.41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2026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

鉴于支付永续债利息属于协议条款约定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永续债协议》存续期内，审批以后年度永续债利息支付事项。董事会依据本授权审议付息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永续债协议》约定的利率（含跳息安排）及付息日期执行付息，不得对利率、付息金额、付息期限等协议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或调整。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晓红、杜维吾、何小丽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49）。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fiber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14:00-15:00举行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蓝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勇

独立董事：陈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fiber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邮箱：info@fiber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含现金管理收益再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69.06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7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0,000	2026/5/21	2026/11/16	0.85%	20,000	84.53
7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0,000	2026/5/21	2026/11/16	0.85%	20,000	84.53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4,747.93万元（以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任一时点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10月28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董胜堂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如董胜堂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董胜堂先生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补选董胜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胜堂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6年11月17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振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胡振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胜堂：男，中国国籍，198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先后担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董胜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9369093号）

发明名称：一种提高电源网络PDN阻抗仿真效率的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孙宜文；黄刚；吴均

专 利 号：ZL 2023 1 0920822.0

授权公告号：CN 117113921 B

申请日期：2023年07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10月27日

申请时日申请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时日发明人：孙宜文；黄刚；吴均

本发明将集成在负载芯片内的所有电容模型提取至负载端口外部，在PDN曲线优化过程中，实现对每个电容端口的s参数直接进行更选替换；本发明实现通过预留电容端口的S参数位置直接去调整参数，每一次迭代仿真只需要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就能完成，大幅提高了电源网络PDN阻抗仿真效率。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26名，代表股份138,62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名，代表股份58,38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名，代表股份80,241,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9名，代表股份15,241,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6名，代表股份8,634,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3名，代表股份6,607,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AI算力高端PCB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614,650	99.9902%	9,400	0.0068%	4,200	0.003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8,193	99.9108%	9,400	0.0617%	4,200	0.0276%	0	通过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2.01	《关于补选董胜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607,250	99.9849%	9,400	0.0068%	11,600	0.0084%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0,793	99.8622%	9,400	0.0617%	11,600	0.0761%	0	当选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613,650	99.9895%	4,500	0.0032%	10,100	0.007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7,193	99.9042%	4,500	0.0295%	10,100	0.0663%	0	通过

注：1、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指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159,500股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